

合同编号：2024-HT-23

#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七站两场”综合整治优化提升设备拆改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中成富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六号院三号楼 邮编：101160

乙方：北京中成富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城东街19号院6号楼908 邮编：102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七站两场”综合整治优化提升设备拆改服务”的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 第一部分 总则

### 1. 定义

(1)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特指本合同。

(2) 项目：“七站两场”综合整治优化提升设备拆改服务。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瘟疫、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项目惯例所发生的事故。

(4)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修改后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修改后的文本为准。

#### 4.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电子邮件送达至对方下述地址、电子邮箱，任何更改该地址或其他信息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六号院三号楼

邮编:101160

联系人: 陈肃薇

电话号码: 55531536

电子邮箱: chensuwei@jtw.beijing.gov.cn

乙方: 北京中成富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城东街 19 号院 6 号楼 908

邮编: 102300

联系人: 郑丽

电话号码:18600172597

电子邮箱:270702609@qq.com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 EMS 邮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拒绝签收或因无人签收导致退件的，以交邮之日后（或次日起）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协议履行完毕及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本合同履行中，甲乙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有变化的，均应在发生变更后五个工

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上述载明的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发生变化的一方承担。

##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 (1) 拆除设备

①拆除北京站出租车出入口及候车区车流监测摄像头 3 个、客流监测摄像头 2 个。

②拆除北京南站东、西停车场显示屏 2 块。

#### (2) 新建和安装

①调整并改建北京站出租车调度站，需改建现有 5 个摄像头，车流 2 进 1 出，客流 1 进 1 出。

②北京西站 B2 现有客流监测摄像头所在门已转为应急通道，需加装 1 个日常客流监控摄像头。B1 车流入口，需增加 2 个车流监测摄像头，4 个客流摄像头。

③北京南站北广场新设立出租车调度站，需增加客流监测摄像头 2 个，车流监测摄像头 2 个，监控球头 1 个；南站现有安装的东西停车场 2 块显示屏，需进行改建并挪移位置。

④朝阳站出租调度站增加两个客流摄像头。

⑤安装首都机场 T3 东侧交通信息引导大屏，并安装可监控大屏的态势球机 1 个。

#### (3) 其他

①根据各站场设备拆除及安装需求所必须的光纤连接、道路拆装、线路敷设、施工保护及其他保障设备正常运转的工作，拆改之后及时将现场恢复、维持站场正常秩序。

②需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和项目总结报告。

## 2. 甲方责任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

(2)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要的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上述信息和在甲方监督下使用必要的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

(3)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 乙方责任

(1)本项目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均达到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2)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验收规范及项目方案实施。改建点位须经甲方确认。如需调整，须提前向甲方提出，取得书面变更同意后方可继续实施。

(3)项目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有关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现行质量标准实施本项目。若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项目完成后，在甲方提供服务范围内除甲方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造成外，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乙方对其负有保修义务，保修期限为2年。

##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在2024年12月前按要求完成全部的服务工作并达到甲方认可的合格标准。

### 第三部分 服务费用

#### 3.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452500 元整（大写：肆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上述价款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上述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271500 元整（大写：贰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待全部工作完成并达到甲方认可的合格标准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主体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全阶段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含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项目增减项等），并出具项目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181000 元整（大写：壹拾捌万壹仟元整）。支付尾款时，如果有服务违约情形，将直接从尾款中扣相应除违约金，并将该违约金返还财政。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示甲方付款，如因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履约保证金

- (1) 形式：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 3.4 服务违约情形及违约金的扣除

(1) 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按时参加相关会议的，甲方将扣除1000元合同款/次。

(2)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若发现乙方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责令其暂停施工，并扣除 2000~5000 元的合同款。

(3)因乙方自身原因，交通组织等协调组织工作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根据情节轻重扣除 5000~10000 元合同款。

(4)因乙方自身原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工地管理不善或施工过程中的防护管理不到位等其他原因造成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引发民众12345投诉的，甲方将扣除2000元合同款/次。由乙方按照相应指示予以整改并积极配合处置，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由于乙方的原因，进行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施工的，过程审批文件欠缺、不合格的，甲方将扣除5000元合同款/次。

(6)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0~10000 元合同款。

#### 第四部分 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技术的保密责任。

1.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

2.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保密责任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对乙方负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 保密期限：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资料和文档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 第五部分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1. 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延迟付款金额 0.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累计改正3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配合技术服务方案实施并安排人员参与项目，由于甲方过错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应按照增加投入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变更实施时间安排，推迟项目实施进度但并未延长现场服务时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实施时间安排的修改，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费用甲方应及时予以支付。

5. 甲乙双方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部分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合进

乙方：北京中成富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李  
印统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7月4日